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號

再審原告 鍾淑文

再審被告 笑笑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光南大批發連鎖店總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財

再審被告 裕純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仲鴻

再審被告 寶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宏

再審被告 蔡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58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73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

06 法 官 劉容好

07 法 官 張惠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張純方